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 ·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二期

(总第 57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 平
丁绍祥

主任 卵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 星
杨 杰 唐文祥
赵慧侠 杨 斌
姚国华 余功斌
张 瑛 尹 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 平
李 萍 李 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 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
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
见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节
水纲要(2012—2020 年)的通知 (5)

省 政 府 令

-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 (9)

省 政 府 文 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就业
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的决定 (1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投
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
项目和管理服务事项目录的决
定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城乡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2年
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
通知 (2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
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方案的通知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做
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
作的实施意见 (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
业硅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41)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
办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第1号) (44)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3〕1—9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 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极其丰富的文物资源。各类文物既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家高度重视在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的文物保护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既确保了文物安全，又有效利用了文物资源。但是也存在有的地方违法转让、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过度开发利用文物资源、导致文物破坏或损毁，甚至擅自拆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对于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要逐步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不得擅自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得擅自在原址重建、复建。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管理，不得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的下属机构或交由企业管理。国有其他文物也要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严格管理，不得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也不得抵押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二、严格履行涉及文物的旅游等开发建设

活动审批。要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各地编制旅游等开发建设规划要符合城乡规划，并与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相衔接，坚持文物保护优先，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旅游等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的，要事先依法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不得立项，更不得开工建设。

三、合理确定文物景区游客承载标准。文物、旅游等部门要立足文物安全，科学评估文物资源状况和游客流量，合理确定文物旅游景区的游客承载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要通过预约参观、错峰参观等方式调节旅游旺季的游客人数，防止背离文物旅游景区实际、片面追求游客规模。要定期对利用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开展旅游等开发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对可能造成文物资源破坏的要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四、加大对文物保护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要切实保障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经费和文物保护的抢救性投入。要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改善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状况，加强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建设。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事业性收入应当专门用于文物保护。鼓励社会力量采取

捐赠、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文物旅游景区经营性收入要优先用于文物保护,具体比例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文物旅游的指导和监管。旅游、文物等部门要把依法保护文物、确保文物安全列入旅游景区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对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不落实,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要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并通报批评,涉嫌违法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建立文物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巡视检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定期组织评估文物保护与旅游发展状况并向社会公布,促进文物保护和文物资源的合理利用。

六、切实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是文物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把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文物保护机构队伍建设,定期解决文物保护面临的问题。国务院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检查,对领导不力、玩忽职守、决策失误,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认真履行文物保护职责。进一步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对各地在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督导。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旅游部门要在发展旅游中切实落实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文物保护设施的投入,把好文物旅游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财政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考古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用地及规划的监管;城乡规划、文物部门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公

安部门要加强对损毁文物特别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损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力度。

八、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涉及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等的保护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全面摸清有关情况,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一)对于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的,要限期改正,予以回购、终止抵押。对于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要限期将其从企业资产中剥离;暂不具备剥离条件的,可以设定过渡期,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告。

(二)对于游客接待量超过承载量,造成文物破坏或可能造成文物安全隐患的,要限期改正。

(三)对于擅自拆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城乡规划、文物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历史文化街区、村镇遭到严重破坏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

(四)对于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的下属机构或交由企业管理的,要从企业中分离,恢复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的事业单位性质,交由文物行政部门管理。

(五)对于把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整体出让给企业管理经营的,要予以纠正。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说明情况。

在检查工作中,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检查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2013年5月底前将检查情况上报国务院。国务院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督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12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节水 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执行。

各直属机构：

《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
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11月26日

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

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重要的战略资源。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农业是用水大户，近年来农业用水量约占经济社会用水总量的62%，部分地区高达90%以上，农业用水效率不高，节水潜力很大。大力发展农业节水，在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的同时扩大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是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精神，把节水灌溉作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全面做好农业节水工作，特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决策和部署，以改善和保障民生为宗旨，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严格水资源管理，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转变农业用水方式，完善农业节水机制，着力加强

农业节水的综合措施，着力强化农业节水的科技支撑，着力创新农业节水工程管理体制，着力健全基层水利服务和农技推广体系，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编制全国性、区域性的农业节水相关规划，以供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合理确定农业节水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实施。根据各地水土资源条件、农业生产布局等实际情况，抓住影响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的关键环节，分区采取适宜的农业节水措施，兼顾节水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

——坚持突出重点，示范推广。突出抓好重点区域、主要农作物的节水技术应用，集中连片建设农业节水工程，实行规模化发展。建设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加快节水技术推广。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农业节水机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明确各方职责，调动和发挥广大农民以及社会力量的积

极性。

——坚持建管并重，深化改革。在加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的同时，建立健全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节水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在全国初步建立农业生产布局与水土资源条件相匹配、农业用水规模与用水效率相协调、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农业节水体系。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基本覆盖农业大县；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5亿亩以上；全国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全国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面积达到5亿亩以上，高效用水技术覆盖率达到50%以上。

二、建立农业节水体系

(四)优化配置农业用水。通过建设骨干水源工程和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缓解重点农业生产的用水压力。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合理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重视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农业用水总体保障水平。在渠灌区因地制宜实行蓄水、引水、提水相结合。在井灌区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在不具备常规灌溉条件的地区，利用当地水窖、水池、塘坝等多种手段集蓄雨水，解决抗旱播种和保苗用水。

(五)调整农业生产和用水结构。根据各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优化配置水、土、光、热、种质等资源，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在水资源短缺地区严格限制种植高耗水农作物，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在规划建设商品粮、棉、油、菜等基地时，要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避免加剧用水供需矛盾。积极发展林果业和养殖业节水。

(六)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除有回灌补源要求的渠段以外，对渠道要进行防渗处理。要平整土地，合理调整沟畦规格，推广抗旱坐水种和移动式软管灌溉等地面灌水技术，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在

井灌区和有条件的渠灌区，大力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在水资源短缺、经济作物种植和农业规模化经营等地区，积极推广喷灌、微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因地制宜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雨水集蓄利用等措施。

(七)推广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节水措施。合理安排耕作和栽培制度，选育和推广优质耐旱高产品种，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大力推广深松整地、中耕除草、镇压耙耱、覆盖保墒、增施有机肥以及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土壤保水剂等技术，提高土壤吸纳和保持水分的能力。在干旱和易发生水土流失地区，加快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

(八)健全农业节水管理措施。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强化农业用水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农业用水量，合理确定灌溉用水定额。明确农业节水工程设施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加强水费计收与使用管理。完善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技术指导和示范培训。积极推行农业节水信息化，有条件的灌区要实行灌溉用水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加强技术监督，规范节水材料和设备市场。

三、实行分区指导

(九)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西部要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积极采用深松整地、抗旱坐水种等措施，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和土壤保水剂；合理发展膜下滴灌、喷灌，在有规模化耕作条件的地区集中连片发展大、中型机械化行走式喷灌。东部要加大现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度，新建灌区应达到节水灌溉工程规范要求，大力推广水稻控制灌溉技术。

(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五省(区)和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以及山西省西部，要严格按照水资源配置总量，控制灌溉发展规模。在灌区重点发展渠道防渗，在适宜地区大力推广膜下滴灌、喷灌技术。在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地区，适度发展大、中型机械化行走式喷灌，兼顾发展小型移动机组式喷灌和管道输水灌溉；在具有水力自流条件的地区优先发展自压喷灌、微灌和管道输水灌溉。在内陆河区优先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维护生态安全。要加强土地平整，改进沟畦灌水技术，推广垄膜沟灌、覆盖保墒等技术，配套施用长效、缓释肥

料及抗旱、抗逆制剂。根据水资源条件,在草原牧区积极发展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大力实施小流域、坡耕地综合治理和黄土高原淤地坝等工程建设,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十一)黄淮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市)和山西东部以及江苏、安徽两省北部。在井灌区重点发展管道输水灌溉,积极发展喷灌、微灌和水肥一体化,推广用水计量和智能控制技术。在渠灌区、井渠结合灌区重点发展渠道防渗,因地制宜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推广水稻控制灌溉技术。在地下水超采区严格控制新增灌溉面积,大力提倡合理利用雨洪资源、微咸水、再生水等。

(十二)南方地区。包括长江沿岸及其以南的各省(区、市),要以渠道防渗为主,重点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适当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大力开展水稻控制灌溉。在丘陵山区兴建小水库、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抗旱减灾能力;搞好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推广坡耕地综合治理,采取覆盖等农艺措施,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要采取各类节水综合措施,提高灌溉保证率,率先实现农田水利现代化。

四、推进重点工程

(十三)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优先安排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着力解决工程不配套、渠(沟)系建筑物老化、渗漏损失大、计量设施不全、管理手段落后等问题。加强末级渠系建设,加快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十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规模化推广工程。以东北、西北、黄淮海地区为重点,选择农业生产急需、发展条件好、农民积极性高的地区,集工程、农艺、农机和管理等措施于一体,建设一批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规模化推广工程,为周边农户开展技术咨询和培训,让实用节水技术进村入户到人,努力做到节水效果明显、经济效益显著、示范作用较大。

(十五)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工程。建设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县,突出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集成配套,旱作节水农业技术与区域优势产业发展相结合,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发展补充灌溉和微水灌溉,推广改土、覆盖、倒茬、平整土地和秸秆还田、土壤墒情监测等技术,提高降雨入渗量,增强田间蓄墒能力。

(十六)农业节水技术创新工程。积极发挥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优势,建立企业、用水户广泛参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节水技术创新和推广机制。注重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节水技术,集成和再创新形成适应我国不同地区的农业节水模式。加强主要农作物高效用水基础科学研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标准、灌溉制度、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和综合节水技术集成模式等方面联合攻关,在喷灌、微灌关键设备和低成本大口径管材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广具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智能控制和精量灌溉装备。开展灌区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管理等应用技术研究,逐步建立农田水利管理信息网络。重视发挥节水材料和设备生产、销售骨干企业在农业节水技术创新与集成中的主体作用,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完善其售后服务网络。

(十七)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以西南地区为重点,在具有一定降水条件的地区大力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实现人均占有半亩以上具有补充灌溉条件的基本农田,使中等干旱年生产生活用水有保障、粮食不减产,严重干旱年生活用水有保障、粮食少减产。积极发挥人工增雨(雪)的抗旱减灾作用。

五、健全体制机制

(十八)完善法规政策。积极推进农田水利立法工作。各地区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和管理。针对农村劳动力大量外出、农业比较效益下降等实际情况,研究支持农田水利特别是发展节水灌溉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十九)推行节水灌溉制度。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逐级分解农业用水指标,落实到各地区和各灌区。各地区要发布适合本地区条件的主要作物灌溉用水定额。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建立节约水量交易机制,构建交易平台,保障农民在水权转让中的合法权益。

(二十)增加农业节水投入。进一步加大中央和地方对大型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农业示范等投入力度;增加中央和省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规模;全面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政策,抓好中央统筹资金的使用管理,重点向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和革

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大力开展节水灌溉。农业发展银行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发展节水灌溉提供中长期政策性贷款支持。加大节水灌溉研发投入，提高科技装备水平。扩大节水和抗旱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二十一)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农民是开展农业节水和受益的主体，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鼓励农民建立用水户协会等多种形式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让农民广泛参与农业节水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对用水节水中的问题进行民主协商、自主决策。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技术指导、制度约束、信息服务等多种形式，调动农民节水积极性，让农民得到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

(二十二)完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乡镇或小流域为单元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队伍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三位一体”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按规定核定人员编制，充实技术力量，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强与农机、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等的合作，在节水灌溉技术模式、设备选型与运行维护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指导。充分发挥灌溉试验站、抗旱服务组织、节水灌溉公司等专业化服务队伍在节水灌溉、抗旱减灾、设备维修、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大力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组织开展针对基层水利技术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农民的技术培训，提高其管水、用水的能力。重视解决基层水利技术人员和农技推广人员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二十三)深化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晰农业节水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管护经费，逐步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管理规范的运行机制。深化水管单位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采取租赁、承包等方式，不断创新工程管理模式，大力推行用水户参与管理，逐步形成小型农业节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

(二十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在渠灌区逐

步实现计量到斗口，有条件的地区要计量到田头；在井灌区推广地下水取水计量和智能监控系统。重视利用经济杠杆促进农业节水，探索实行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办法，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强化农业水价制定、水费计收与使用监管，增加工作透明度，坚决制止中间环节搭车收费和截留挪用。

六、组织实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农业节水摆在重要位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各省(区、市)要根据本纲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水利、农业、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林业、气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节水工作。

(二十六)制订相关规划。地方各级水利、农业等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制订节水灌溉、旱作节水农业等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经各方面专家论证、审查和政府审批后，作为安排农业节水补助资金和整合相关资金的重要依据。规划要与流域、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总量控制指标相适应，与抗旱、农村土地整治、农业发展、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节水型社会建设等规划相衔接。

(二十七)加强监督检查。结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农业节水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项目和投资计划安排相挂钩。对在发展农业节水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严重破坏农业节水设施、违反节水有关规定、扰乱用水秩序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建立农业用水和农业节水监测评估制度，进行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避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八)强化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节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扩大水情宣传教育覆盖面，营造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全社会治水兴水的强大合力。围绕水与生命、水与粮食、水与生态等主题，大力普及农业节水知识和先进实用节水方法，广泛宣传和交流各地开展农业节水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做法。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3 号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已经
2012年12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
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2年12月28日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对受灾人员开展救助活动，适用《条例》和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含狂风、暴雨、冰雹、雷电)、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等级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分级标准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生活救助的，参照《条例》和本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对防灾、抗灾、救灾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省减灾委员会为省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合国家减灾委员会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协调开展较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省民政部门负责全省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省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水利、商务、粮食、卫生、地震、气象、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本级和上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和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信息系统。

第六条 省及州、市人民政府和州、市中心

城区以外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划和建设标准,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建设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上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自然灾害多发、易发且交通不便地区的乡、镇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点,建设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上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点)的指导和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储备、调运的管理。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点)应当合理储备应急救助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助设备,并配备管理人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管理单位。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具备条件的,应当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操场、绿地等场所,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志愿者共同参与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配备必需的交通、通信等应急救助装备。

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设立的专职或者兼职自然灾害信息员,负责开展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灾情信息收集和报告、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等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当地自然灾害的特点,组织开展相关自然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救助演练,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在自然灾害发生并依法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应当依照《条

例》第十四条规定采取措施,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工作组赴灾区现场了解灾情,指导应急救助工作;

(二)协调相关部门及专家核查和评估灾情,评估灾区过渡性安置需求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救助措施;

(三)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助和支持措施;

(四)报告、通报、公布灾情;

(五)自然灾害救助预案规定的其他工作。

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设施、装备等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请求支持。

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及捐赠物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需要通行收费公路的运输车辆,经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免收车辆通行费。

第十二条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落实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民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调查、规划、评估和实施工作;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管理使用;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提供用地保障和技术支持,并实施质量监督。

第十三条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含重点修缮)补助对象,按照以下程序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户)申请或者由村(居)民小组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在3日内汇总进行民主评议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本村(社区)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3日内,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5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县级民政等部门审批;县级民政等部门在7日内完成审批。

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对象,按照前款规定程序确定,但申请(提名)、评议、公示、提交、审核、审批的时限分别为2日、2日、5日、2日、3日、5日。

第十三条 受灾地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评估、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困难和救助需求,制定专项救助工作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重点使用。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不得列支工作经费,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财政等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和国务院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的规定,负责分配、拨付、发放、管理并监督使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省民政部门负责省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调拨。受灾地区需要使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时,由灾区所在州、市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逐级向省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情况紧急时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以直接向省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批后,办理调拨手续。

省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灾情直接调拨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第十七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无指定意向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受灾人员紧急抢救和紧急转移安置;
- (二)受灾人员口粮、饮水、衣被、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
- (三)受灾人员因伤病救治等医疗救助;
- (四)受灾人员因灾倒损住房的重建或者修

缮;

(五)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

(六)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装卸、运输及回收;

(七)因灾遇难人员家属的抚慰;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事项。

定向捐赠的款物,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

第十八条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的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的各项补助标准,由省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补助标准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向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条件并登记造册的救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情况紧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由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先行组织发放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第二十条 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凭有效证件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签名领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自然灾害遇难人员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逐级统计、核定和上报。确定因灾遇难后,其近亲属凭因灾遇难人员亲属关系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依法享受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本村(社区)范围内公示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来源、数量和发放、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就业创业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2〕1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就业是民生之本。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就业工作，把促进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千方百计扩大就业、鼓励创业。全省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精心组织，积极参与，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保持了就业局势的稳定，为推动经济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在这一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在落实政策、提供服务、推动工作上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积极吸纳就业、稳定就业岗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就业先进企业，自立自强、自主就业、创新创业的优秀创业者，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先进典型。

为激励先进，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就业创业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就业创业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等40个单位“全省就业先进单位”称号，授予王芳等40人“全省就业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等40户企业“全省就业先进企业”称号，授予段昆等40人“全省就业创业优秀个人”称号，授予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10个单位“全省优秀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称号，授予昆明市大学生创业园等10个创业园区“全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为促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全省就业先进单位名单
2. 全省就业先进工作者名单
3. 全省就业先进企业名单
4. 全省就业创业优秀个人名单
5. 全省优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名单
6. 全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 1

全省就业先进单位名单 (共 40 个)

昆明市

昆明市妇女联合会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安宁市委员会

昭通市

巧家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永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沾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

玉溪市工商业联合会
共青团玉溪市委员会
易门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保山市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腾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芒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大姚县金碧镇金龙社区	
红河州	共青团红河州委员会	丽江市
	开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中心	玉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平县妇女联合会	华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山州	文山州妇女联合会	怒江州
	文山州劳动就业服务局	怒江州就业局
普洱市	普洱市劳动就业局	迪庆州
	普洱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迪庆州妇女联合会
	墨江县劳动就业局	临沧市
西双版纳州	勐腊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临沧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大理州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江县沙河乡允甸社区
	大理市就业局	省直及中央驻滇单位
德宏州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附件 2

全省就业先进工作者名单

(共 40 人)

昆明市		心副主任
王 芳(女)	盘龙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禄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钱卫东	桃源社区工作站站长	
	禄劝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昭通市		红河州
代玉国	昭通市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凤凤(女,傣族) 蒙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中心主任
李 泊	水富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副主任科员	
曲靖市		施宏飞(彝族) 弥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吕世宏	宣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钟利生	麒麟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马锦玲(女,回族)	陆良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文山州 邓 明(女) 广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玉溪市		
杨丽萍(女)	玉溪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	杨选艳(女) 西畴县就业局局长
王 斌	澄江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	普洱市 段跃朝 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保山市		
孙正文	龙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文彦 宁洱县劳动就业局局长
楚雄州		西双版纳州 赵开新 西双版纳州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职工
柯永华(女)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	大理州 尹 辉(女,白族) 大理州就业局副局长

何念华(女,白族) 云龙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

刘丽珠(女,彝族) 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

丽江市	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陆应权	省发展改革委就业和收入分配处处长
郭志祥(傣族)	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陈翡翠(女)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副处长
怒江州	泸水县就业局局长	李 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主任科员
赵巾华(白族)		杨金仁(白族)	省国资委考核分配处主任科员
迪庆州	香格里拉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	孔繁荣(彝族)	省就业局就业指导科主任科员
杨志国(藏族)		洪 涛(白族)	省总工会法律保障部主任科员
临沧市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职工	张晓虎(布朗族)	团省委青农部副主任科员
吴凤鸣(女)	永德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字 军(女)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
郭天芹(女)		杨丽敏(女)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处处长
省直及中央驻滇单位	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副处长	王军明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农民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江云华(女)	省委编办主任科员		
董晋进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主任科员		
徐 静(女)			

附件 3**全省就业先进企业名单**

(共 40 个)

昆明市

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佳名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昭通市

昭通月中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昭通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大关分公司

曲靖市

富源县光华魔芋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陆良县三鑫宏业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玉溪市

华宁盛泉果蔬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CY集团通海树脂砂铸造厂
 云南玉达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保山市

保山市康浩(集团)公交运输有限公司
 腾冲县恒益矿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州

云南省姚安县麻纺织厂
 武定县华翔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州

石屏县恒誉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文山州

广南县凯鑫生态茶业开发有限公司
 文山市金仪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洱市

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普洱祖祥高山茶园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民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州

云南祥云中天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国巨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大理华兴企业集团

德宏州

瑞丽市景成集团有限公司

丽江市

丽江先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怒江州

怒江好帮手清洁有限公司

迪庆州

云南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临沧市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省属企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4

全省就业创业优秀个人名单 (共 40 人)

昆明市			文山州		
段 昆(彝族)	云南天罡北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蒋立康	丘北县双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 梅(女)	昆明市美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照艳(女)	富宁儿童医院院长	
赵海俊	石林骏康农业园总经理		李 芳(女)	普洱市墨江县双龙鸿祥蛋鸡养殖场经理	
杨雪梅(女)	嵩明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 强	普洱市思茅郭强口腔诊所总经理	
杨雁惠(女)	寻甸洁惠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思伟	普洱三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昭通市			西双版纳州		
骆 鸿(女)	盐津县普洱明珠国学幼儿园园长		铁 勇	景洪天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庆学	鲁甸县长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去 标(女,哈尼族)	勐宋三迈梅艳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黄志伟	云南家乐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曲靖市			大理州		
王春华(女)	会泽恒大种植有限公司经理		朱明丽(女,回族)	阿米清真系列食品厂厂长	
向葵珍(女)	罗平石锅骨肉源餐馆经理		杨亚东	鹤庆县为农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玉溪市			李 肖	弥渡环宇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琼珍(女,彝族)	玉溪市巾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军仕	元江县丰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德宏州		
保山市			杨自文	云南勐拱翡翠有限公司董事长	
禹文超	昌宁雪兰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方克林(傣族)	瑞丽市方向玻璃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柯应美(女)	施甸县美貌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楚雄州			丽江市		
苏 斌(彝族)	双柏县雪松冷饮批发部及餐具消毒中心经理		柯炳发	永胜县永北镇荣达汽车修理厂厂长	
孙其全	云南星贸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和建平(纳西族)	宁南县大兴镇清泉火塘农园负责人	
王 婷(女)	南华县龙川镇以纯服饰店经理				
红河州			怒江州		
刀 锐(傣族)	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养殖户		左夏蓉(女)	福贡乐乐幼儿园园长	
龚 珍(女)	个旧市晨曦卫生用品厂厂长		张秀芬(女,白族)	兰坪县康馨药房经理	
			迪庆州		
			和绍辉(纳西族)	维西哈达农庄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格茸卓玛(女,藏族)	德钦县升平镇吉祥堂饭店负责人	
			临沧市		
			江 琴(女)	临翔区江氏腌鸡爪店负责人	
			施民忠(彝族)	沧源县佤山旅游产品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

李光灿

云南临沧市赛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 5

全省优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名单

(共 10 个)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
巧家福骏药业有限公司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玉溪市人民医院

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市人民医院
弥勒县人民医院
文山州人民医院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附件 6

全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名单

(共 10 个)

昆明市大学生创业园
昆明市盘龙区大学生创业园
昆明市呈贡新区创业园
曲靖市大学生创业园金冠园区
玉溪市大学生文化教育创业园

云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昆明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云南师范大学学生创业园
云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园
云南工商学院兰茂大学生创业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行政审批项目和管理服务事项目录的决定

云政发〔2012〕178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投资项目集中审批工作,确保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顺利运行,经研究,决定向社会公布《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项目和管理服务事项目录》并印发给你们。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认

真组织本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和管理服务事项进驻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开展集中受理、同步审批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项目 和管理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项目类别	审批时限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一、省发展改革委 (13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0	
2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0	
3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制的通知》(云政发〔2007〕6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76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0	
4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2007年第7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7〕2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0〕2056号)	行政审批事项	15/ 15/ 5	15/ 15/ 5	
5		5.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招标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1999年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年第57号)、《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1年第9号)	管理服务事项	20	13	
6		6.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主席令1996年第75号)、《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关于印发云南省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6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建设验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办〔2010〕686号)	管理服务事项	10	10	
7		7.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	管理服务事项	20	10	
8		8.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	管理服务事项	20	13	
9		9.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	管理服务事项	3	3	
10		10. 外商投资项目审核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2002年第346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2011年第1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02年第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0〕9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	管理服务事项	20	20	
11		1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04年第2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1〕235号)	管理服务事项	20	15	

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项目 和管理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项目类别	审批时限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一、省发展改革委 (13项)	12.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1999年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年第57号)、《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1年第9号)	管理服务事项	20	13	
13		13.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管理服务事项	无	20	
14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5项)	1.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开工前备案及使用和用途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90号)、《〈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学工业部令1997年第12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5	
15		2.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2007年第7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7〕2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6号)、《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工信部〔2010〕135号)、《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7〕1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工信节能〔2012〕344号)》	行政审批事项	15	15	
16		3.企业投资项目(省级)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17		4.企业投资核准项目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	管理服务事项	20	10	
18		5.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	管理服务事项	3	3	
19	三、省国土资源厅 (5项)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年第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6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	行政审批事项	30	30	
20		2.农用地转用审批(代省政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年第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6号)、《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1999年第31号)、《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999年第3号)	行政审批事项	30	20	
21		3.集体土地征收征用审批(代省政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年第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6号)、《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1999年第31号)、《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999年第3号)	行政审批事项	30	20	
22		4.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资发〔2010〕399号)	管理服务事项	20	15(备案项目)、20(审批项目)	
23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4号)	管理服务事项	15	15	
24	四、省环境保护厅 (1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1989年第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02年第77号)	行政审批事项	60/ 40/ 15	40/ 20/ 12	

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项目 和管理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项目类别	审 批 时 限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5	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8项)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2011年第46号)	行政审批事项	15	13	
26		2.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2007年第74号)、《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74号)、《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1年第50号)、《云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年第66号)、《云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厅公告2008年第9号,云府登第487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5	
27		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1997年第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2011年第46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14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7年第58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59号)、《建设部关于加强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建抗〔2000〕216号)、《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云建震2004年第953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28		4.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其超额调整概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2011年第46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2年第66号)、《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6年第50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7年第58号)、《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9年第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项目审批和核准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7年第63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4	
29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2011年第4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0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7年第58号)、《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9年第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项目审批和核准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7年第6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部令2004年第134号)	管理服务事项	3	3	
30		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报监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3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建设部建质〔2005〕184号)、《云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报监管理规定》(云建建〔2004〕393号)	管理服务事项	3	3	
31		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2011年第46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1999年第2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	管理服务事项	3	3	
32		8.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2011年第46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2号)	管理服务事项	20	5	
33	六、省交通运输厅(4项)	1.省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2004年第19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4	
34		2.省管公路建设和修复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2004年第19号)	行政审批事项	90	12	
35		3.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36		4.港口设施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2003年第5号)、《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项目 和管理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项目类别	审批时限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7	七、省林业厅 (1项)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1998年第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8号）、《云南省森林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2年第71号）、《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0年第27号）、《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97年第43号）、《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1年第2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3〕139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20	
38	八、省水利厅 (7项)	1.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2002年第74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39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2002年第74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0号）、《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9年第154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2年第15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8年第34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40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年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3年第120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5年第24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41		4.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1997年第88号）、《云南省防洪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0年第41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42		5.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43		6.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1997年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2002年第74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7年第31号）、《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水利厅公告2011年第14号，云府登2011年第719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44		7.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1997年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8年第3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45	九、省文化厅 (5项)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2007年第84号）	行政审批事项	13	9	
46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2007年第84号）	行政审批事项	13	9	
47		3.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2007年第84号）	行政审批事项	13	9	
48		4.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竣工验收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03年第26号）	管理服务事项	30	30	
49		5.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03年第26号）	管理服务事项	30	30	

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项目 和管理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项 目 类 别	审 批 时 限		备注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50	十、省安全监管局(6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年第7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1号）	行政审批事项	45	14	
51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年第70号）	行政审批事项	45	20	
52		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1年第52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1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8	
53		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1年第52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1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8	
54		5.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1年第52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1号）	管理服务事项	20	18	
55		6.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397号）	管理服务事项	45	20	
56	十一、省移民局(1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7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0〕33号）	行政审批事项	15	14	
57	十二、省地震局(1项)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2008年第7号）、《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23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7年第58号）、《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1年第46号）	行政审批事项	15	10	
58	十三、省气象局(2项)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1999年第23号）、《云南省气象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1998年第63号）、《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04年第7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59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2010年第570号）、《云南省气象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1998年第63号）、《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年第64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11年第20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011年第21号）	行政审批事项	20	13	

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项目 和管理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项 目 类 别	审 批 时 限		备注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60	十四、 云 南 煤 监 局 (5项)	1.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年第70号）、《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2003年第6号）	行政 审 批 事 项	30	30	
61		2.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年第70号）、《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2003年第6号）	行政 审 批 事 项	30	30	
62		3.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02年第60号）、《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1号）、《关于公布云南省第五轮保留实施的省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公告》（省法制办2011年12月31日发布）、《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管理办法》（云南煤监局公告2012年第5号，云府登第954号）	行政 审 批 事 项	20	20	
63		4.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02年第60号）、《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1号）、《关于公布云南省第五轮保留实施的省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公告》（省法制办2011年12月31日发布）、《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云南煤监局公告2012年第5号，云府登第954号）	行政 审 批 事 项	20	20	
64		5.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02年第60号）、《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调〔2010〕121号）、《关于公布云南省第五轮保留实施的省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公告》（省法制办2011年12月31日发布）	行政 审 批 事 项	20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2〕18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全体人民老有所养的基本制度安排。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09年、2011年我省先后启动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到2012年7月1日,启动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面覆盖工作,基本建立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在这一过程中,涌现出一批无私奉献、开拓进取、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推动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激励先进,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昆明市盘龙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等40个单位“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李湖等40人“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有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为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 2. 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 1

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共 40 个)

昆明市

盘龙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晋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昭通市

镇雄县财政局
水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

麒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

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山市

隆阳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楚雄州

永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	红河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个旧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迪庆州	迪庆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文山州	广南县者兔乡人民政府 富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临沧市	临沧市社会保险局 双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耿马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普洱市	普洱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	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 省委宣传部宣教处 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二处 省发展改革委就业和收入分配处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基层基础处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省财政厅国库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省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关系三处 省国土资源厅征转用地管理处 省种羊场 省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理州	大理市社会保险局 剑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宏州	芒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盈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江市	永胜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怒江州	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2

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 40 人)

昆明市	李 湖	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曲靖市	施顺有	曲靖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李文学	禄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罗文涛	马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 林	寻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玉溪市	张灵敏(女)	华宁县通红甸乡劳动保障所所长
	相睿咸(女)	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副总经理		王庆明	峨山县财政局副局长
昭通市	张 静(女)	昭通市公安局昭阳分局治安大队户政中队中队长	保山市	杨光超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家涌	鲁甸县火德红乡副乡长	楚雄州	张丽萍(女)	楚雄州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吴明凯	威信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经理		韩文虎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楚雄办事处业务科科长

杨庆军(女,彝族)	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德宏州	何廷国	陇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主任
红河州		丽江市		
王 平	蒙自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主任	杨 嫚(女,纳西族)	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科科长	
裴永福(壮族)	开远市小龙潭镇人民政府社会服务保障中心科员			
王晓丽(女)	建水县曲江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所所长	怒江州	祝新海(傈僳族)	泸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员
李蓉梅(女,彝族)	石屏县社会保险局副局长		唐明珠	农业银行福贡县支行副行长
文山州		临沧市		镇康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局长
龙 箭	丘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裴治朝		
普洱市		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杨春庆(女,拉祜族)	宁洱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局长	尤石和	省委农办农村社会发展处处长	
罗忠敏	景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李 俊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调研员	
李学宏(彝族)	镇沅县恩乐镇团结村委会主任	马建华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主任科员	
西双版纳州		李音皎(女)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	
罗庆礼(傣族)	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罗 宇	省残联教育就业处处长	
大理州		李 萍(女,彝族)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会计部总经理	
贺子义	大理州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蔡 英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公司部总经理	
王 彬	弥渡县社会保险局局长			
杨礼红	鹤庆县财政局局长			
代立恒(白族)	洱源县社会保险局局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2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2〕18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2012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12〕56号)

精神,为做好我省2012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对象和接收时间

2012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对象为：（一）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2年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二）士官，服现役满8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服现役满5年、12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服现役满30年以上或年满55周岁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现役年限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退出现役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退出现役时间为12月1日，从11月底开始离队，12月底基本离队完毕。驻香港、澳门部队因士兵轮换需要，驻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玉树、果洛地区的部队因气候原因，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需要适当提前或推后离队的，接收安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转业士官退出现役和离队时间及有关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另行通知。

二、严密组织退役士兵运送工作

军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运送的有关规定，各尽其责，通力合作，精心组织，确保退役士兵按照规定时间均衡离队和运送任务圆满完成。铁路、交通运输部门要适当调整客票预售期和预留部分票额，在主要车站、港口开设专门售票窗口，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卫生部门要加强卫生防疫，为退役士兵返乡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各地军用饮食供应站要切实做好饮食供应和接待转运工作。

三、扎实做好2012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一）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搞好调查分析，准确把握退役士兵的思想行为特点和变化规律，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要紧密结合“赞颂科学发展成就、忠实履行历史使命”教育活动，深化以顾大局、讲团结、守纪律、作贡献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组织有关深化军队改革、退役士兵安置等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引导退役士兵大力弘扬我军优良传统，珍惜和维护军人荣誉、正确对待进退去留、自觉服从部队需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

题有机结合，广泛开展谈心活动，真情关爱退役士兵，妥善处理涉及退役士兵切身利益的问题，真心实意为他们排忧解难。

（二）抓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政策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严密组织、狠抓落实，确保2013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2012年冬季退出现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

1. 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工作。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要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35号）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规定的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调整适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我省具体办法待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等部门联合调研后另作规定。建立健全退役士兵人才信息和就业指导服务信息系统，完善退役士兵跟踪调查反馈服务机制和人事代理制度，广泛开展政策咨询、用人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退役士兵实现充分就业。

2. 加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按照《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198号）要求，积极组织退役士兵参加1年以上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把退役士兵短期培训纳入全省就业再就业培训范围，努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和创业能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通过编发政策问答等形式，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让士兵退役前全面了解政策待遇；创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形式和内容，扩大“订单式”培训范围，试点组织异地培训，研究探索政府购买、委托社会公益组织或中介服务部门承办培训具体事务。

3. 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

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力度,强化保障措施,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岗位落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国有企业在新招用职工时,应拿出不少于招录人员数量5%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中开展公平竞争,用人单位择优招录。中央驻滇单位及省直机关要带头履行好接收安置任务。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安置计划,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于2013年4月30日前下达。严禁任何部门、任何行业和单位在计划岗位内设置限制性、歧视性条件,严禁限制或禁止下属单位接收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招聘)退役士兵;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录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接收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各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待遇落实,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尽快安排上岗,依法合理确定工资福利,保证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服现役10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4. 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继续实行“双考”安置。各地必须严格按照《云南省城镇退役士兵考试考核办法(试行)》和《云南省城镇退役士兵考试规程》的要求,细化工作程序,健全各项制度,严格工作纪律,确保“双考”安置工作全方位、全过程公开透明;对以假立功、假伤残、假职业资格等方式骗取安置待遇的退役士兵,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安置资格;严格

执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资金补助政策,确保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按时足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

5. 做好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退役士兵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退役士兵到城镇企业就业或者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以灵活方式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退役士兵回农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退役士兵到各类用人单位工作的,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方式就业或者暂未实现就业的,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退役士兵就业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其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三)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政府退役士兵安置部门与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用人计划及相关信息的共享、协调机制。加强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建设,充实力量,发挥好机构的组织协调作用;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任期目标和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大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投入,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等专项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特别是拒绝接收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和歧视、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对因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当、作风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单位及有关领导的责任。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方,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及双拥先进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1日

云南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政务服务行为,深化政务公开,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依法办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事项,以及依法进行政务公开等公共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政务服务时应当实行政务公开,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的运行监督管理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提供政务服务,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规范、便民、高效、廉洁、诚信的原则。

第二章 政务服务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务服务管理局,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挂靠同级政府办公室的行政机构,负责政府自身建设和政务服务大厅的日常工作,对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进行管理。

政务服务大厅是提供政务服务、实施政务公开的公共平台,集中受理、办理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公共服务事项。

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部门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各类园区管委会建立的综合服务中心,纳入本级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管理,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政务服务管理局以及政务服务大厅的建设和管理,把政务服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在办公场地、编制、人员上给予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机构)为申请人提供的政务服务,应当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

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不宜或者暂不进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的,或者需由部门单独设立办事大厅的,应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决定。

公共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是否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和公开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进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政务服务工作的部门(机构)及其事项,并编制目录。

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机构)对其政务服务窗口集中受理、办理事项应当授权到位,对不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公开听

证的事项,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

第九条 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政务服务的部门(机构),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务服务窗口,派驻窗口工作人员。

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少或者受理次数少的部门(机构),经政务服务管理局审核同意,委托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代为受理相关申请,或者联合设置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有关申请。

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机构)的政务服务,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政务服务有关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审查集中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进入或者退出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的部门(机构)和服务事项进行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四)对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停止执行并已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保障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执行;

(五)协调和监督集中受理、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组织并联审批或者指定部门(机构)政务服务窗口牵头组织并联审批;

(六)对下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和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机构)审批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协调;

(七)收集、汇总、上报政务服务大厅、部门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及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建立的综合服务中心有关政务服务数据和工作情况,适时通报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八)对下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和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九)完成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职责:

(一)制定政务服务大厅各项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协助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机构)制作集中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进入或者退出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的事项进行初审并报本级政务服务管理局;

(四)对各部门(机构)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窗口提出具体意见,对进入政务服务大厅的各政务服务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五)设立投诉举报窗口,受理申请人对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

(六)收集、汇总、上报本级政务服务大厅有

关政务服务工作数据和情况;

(七)对下级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八)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政务服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进驻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规定将本部门(机构)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

(二)制定本部门(机构)集中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各项规章制度、办事流程并组织实施;

(三)对涉及本部门(机构)多个内设机构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实行并行审批制度,对需要多个部门(机构)审批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建立部门(机构)内部协调机制;

(四)按照规定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务服务窗口,选派、调整窗口工作人员及指定窗口负责人;

(五)在政务服务窗口依法、规范公开本部门(机构)的政务服务事项;

(六)对只进行形式要件审查的政务服务事项,应授权本部门(机构)设在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窗口当场办理;

(七)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政务服务事项,部门(机构)内部其他职能部门(科)室应配合政务服务窗口做好现场查验、技术论证等工作;

(八)保障政务服务窗口必要的办公条件及正常的工作经费;

(九)对政务服务大厅发出的政务服务事项督办函及时处理并按期回复;

(十)协助政务服务大厅处理申请人的咨询、投诉;

(十一)完成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窗口职责:

(一)依法受理、办理本部门(机构)按照规定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申请人填报所需申报材料;

(二)根据本部门(机构)授权及政务服务操作规范实施政务服务;

(三)根据本部门(机构)授权,只进行形式要件审查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场办理,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政务服务事项,应督促本部门(机构)在承诺期限内办理;

(四)接受申请人的办件咨询,实行政务公开、服务承诺、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

(五)遵守政务服务大厅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政务服务大厅的监督协调;

(六)负责政务服务大厅与本部门(机构)的工作衔接;

(七)完成本部门(机构)和政务服务大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综合服务中心纳入本地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研究确定进入园区开展政务服务的部门(机构)和事项,按照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相同标准和要求,为园区企业和项目提供服务。

各类型区管委会建立的综合服务中心,对进入园区的企业和项目开展“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政务服务的要求、职责、行为规范等参照政务服务大厅规定实施。

第三章 政务服务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机构)一律不得在本部门(机构)或者其他场所受理、办理。

第十六条 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其办事指南,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

部门(机构)对进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应按照政务服务大厅的统一格式印制,并提供申请人免费索取。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及有关部门,对进入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行审核时,应当审查其法定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并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申请书采用格式文本的,部门(机构)应当向申请人免费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

政务服务大厅和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将经审定的办事指南和申请书格式文本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允许公众免费下载。办事指南和申请书格式文本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部门(机构)提供政务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在政务服务大厅的统一窗口缴纳。收费应当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票据,确保票款相符。

政务服务大厅应当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相关费用收缴的监督管理,所收资金进入同级财政国库。

第二十条 部门(机构)依法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承诺,其承诺期限为该部门办理该行政许可的最

终期限。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评估、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所需的时间,应当在办事指南中告知。

第二十一条 属于本部门(机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申请事项,政务服务窗口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部门(机构)行政许可专用印章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办理期限从该受理日期开始计算。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机构)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窗口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务服务窗口的部门(机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部门(机构)行政许可专用印章的《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并在通知书上说明具体理由。

第二十四条 根据法定的条件和程序,部门(机构)只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的,经政务服务窗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准予决定。

根据法定的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的,部门(机构)应当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审核。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作出书面的准予决定。部门(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政务服务窗口所在部门(机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有关信息应当予以公布,公众有权免费查询。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需要部门(机构)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应实行并行审批制度,由该部门(机构)确定一个内设机构集中办理或者牵头办理。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依法由同级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机构)分别实施的,应实行并联审批制度,由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办理并联审批,或者指定一个部门(机构)政务服务窗口牵头组织并联审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统一完善电子政务平台,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以上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逐步开展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工作。

第二十八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进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一个窗口对外”的要求,对申请人提

供政务服务，并接受本级政务服务管理局的统一指导、监督。

第四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九条 部门(机构)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政府公报、政府网站、云南政务信息岛作为本级政府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公报或者政府网站，应当公布下列政府信息：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云南省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重点政府信息；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重点政府信息。

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上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对申请人没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的场所和设施还包括：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机构)设立的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机构)设立的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电子信息屏等。

第五章 政务服务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负责对政务服务效能开展监察，检查监督、调查处理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窗口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十三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按照《云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行政监察机关负责对部门(机构)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申请人认为部门(机构)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其上级部门(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电子监察系统纳入电子政务服务总体规划同步建设，健全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对所有网上审批和服务事项进行全过程监控，实现省、州、市、县、区三级联网联动。

第三十七条 政务服务管理局应对有过错责任的部门(机构)政务服务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向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政务服务管理局、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机构)、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窗口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务服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按照《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问责：

(一)在政务服务大厅以外场所受理或者办理已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事项的；

(二)未按同级人民政府编制目录进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撤出政务服务大厅的；

(三)未按规定在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收费窗口收取相关费用的；

(四)未在承诺期限内依法办结政务服务事项的；

(五)由于窗口工作人员失误造成政务服务事项延期办结，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在受理或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谋取非法利益或者索贿、受贿的；

(七)其他违反有关政务服务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实施政务服务中违反政纪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政务服务大厅应当建立健全申请人对政务服务质量进行测评制度和政务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切实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政务服务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具有一定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作风正派的人员作为政务服务行风监督员，向政务服务大厅反映政务服务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政务服务管理局应当制定政务服务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考核办法，加强对窗口工作

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应及时报送政务服务窗口人员所在单位。

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年终考核的优秀指标,由本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单列,不占选派单位指标。

各部门(机构)应将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表现,作为其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机构)应选派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人员到政务服务窗口工作。窗口工作人员应保持稳定,工作未满1年的,一般不应更换。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政府工作部门,对政务服务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应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可将其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

第四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办法实施相应的政务服务措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2日

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意见》(国发〔2011〕35号)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实现我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意见》(云政发〔2012〕86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意见确定的任务作如下分解:

一、生态立省,环境优先,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一)落实“四个同步”推动科学发展

1.新形势下的环境保护工作,要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强化环

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综合决策,将环境容量、自然禀赋作为发展的基本前提和产业布局的重要依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坚持以环境容量优化区域发展,以环境管理优化产业结构,以环境成本优化增长方式,推动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创新环保工作思路,健全管理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扎实解决一批制约科学发展和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实现经济建设与生态建设同步进行、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同步提高、产业竞争力与生态竞争力同步提升、物质文明与生态文明同步加快。(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环境

保护厅、林业厅)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确保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2. 污染减排是国家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各级政府、单位和企业务必全面完成目标责任制规定的污染减排任务。(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林厅、统计局)

3. 要进一步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重点监控的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并实行联网联控。(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县、市、区和重点建制镇建成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县、市、区和重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3%,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实现达标排放。(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5. 2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施脱硝改造,新建燃煤机组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设施;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全面实施烟气脱硫改造;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窑推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生产规模在4000吨/日以上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推行脱硝改造;对造纸和印染行业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

6. 促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5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现资源化利用。(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财政厅、农林厅)

7. 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

(三)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

8. 全面加强滇池流域、三峡库区上游和牛栏江、红河、南盘江、沘江等重点流域及区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加快推进规划项目实施。(主办单位: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大理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林厅、水利厅)

9. 按照湖泊水质类别与污染程度,坚持“一湖一策”保护与治理措施。推进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保护与治理“六大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大滇池、星云湖、杞麓湖、异龙湖

等重污染湖泊的治理力度,加强程海、阳宗海流域的治理与保护工作,实施洱海、抚仙湖、泸沽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程治理与强化监管并举,进一步加强高原湖泊环境法制建设,完善目标责任考核机制。(主办单位: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丽江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审计厅、农林厅、林业厅、水利厅、旅游局)

10. 全面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划与界定,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强化水源地环境整治。(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

11. 进一步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严禁企业利用岩溶地形的暗流和渗漏通道违法排污污染地下水,严肃查处违法排污企业。(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12. 加强跨界、出境河流水质监控,完善上下游联动的流域水质综合管理机制和重点流域跨行政区域的水质考核机制。(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怒江州、临沧市人民政府)

13. 推行全民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建立节约用水奖惩机制,提高再生水回用率。(主办单位:省水利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4. 切实加强水土流失防控和治理。(主办单位:省水利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15. 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进一步加大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地区、行业和企业的集中治理力度,加快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

16. 严格控制在重点防控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协办单位: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7. 进一步强化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环境监管,建立危险废弃物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危险废弃物尤其是涉重金属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和监管水平。(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8.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并限期整治,逾期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依法关停取缔。(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工商局)

19.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建设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集中加工处理园区。(主办单位:省商务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地税局、工商局、国税局)

(五)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20. 实施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环保办公室,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林业办公室,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1. 加快《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进程。(主办单位: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环保办公室、林业办公室;协办单位: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22. 切实抓好以滇西北、滇西南为重点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云南省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永续利用。(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3. 强化矿产、水电、旅游资源开发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生态监管。建设生态监测网络,开展生态环境评估。加强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旅游局)

24. 加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各级、各类保护地建设,加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湿地恢复和以“森林云南”为重点的生态工程建设。(主办单位:省林业厅;协办单位: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5. 积极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实施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保护与建设纲要。(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林业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6. 切实加强石漠化防治工作力度,加快推进石漠化防治工作步伐。(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协办单位: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7. 加强重点地区的生态功能保育和极小种群保护,加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除治力度,严密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维护生态安全。(主办单位:省林业厅;协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8. 鼓励中小水电电能就地利用,“以电代薪”保护森林植被。(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协办单位:省林业厅、水利厅、政府研究室、移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9. 进一步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主办单位:省财政厅;协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

(六)深化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治理

30. 继续实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31. 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行城镇垃圾分类回收措施。(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厅)

32. 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2012年在昆明市、2013年在曲靖市和玉溪市、2014年前在其他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开展细颗粒物($PM_{2.5}$)及臭氧监测,逐步建立滇中经济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33. 推行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和环保合格标志管理。(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

34. 继续强化城市噪声、恶臭、燃煤以及施工和道路扬尘的污染控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环境问题。重点城市定期发布城市空气质量、饮用水水质等环境信息,维护和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提高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统计局)

(七)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35. 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国家“以奖促治”政策,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集中整治农村突出环境问题。(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厅)

36. 推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向农村延伸。重点抓好农村集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和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37. 开展农村环境监测、监察和宣传“三下乡”活动,加大农村环境监督执法力度,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农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38. 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农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力度。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管理,推动农村人畜粪便和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主办单位:省农业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

39. 开展农业和农村环境统计,加强农业、农村环保实用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生态农业发展。(主办单位:省农业厅;协办单位:省科技厅、环境保护厅、统计局)

(八)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发展环保产业

40. 积极推进中国昆明高原湖泊研究中心建设,加强云南生物多样性研究院建设。努力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提高环境科技对“转方式、调结构”和“强监管”的支撑作用。(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41. 认真组织好国家重大科技水专项滇池项目、洱海项目实施。(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昆明市、大理州人民政府)

42. 开展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研究,加大环境科学技术指导和推广力度。(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43. 制定全省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积极营造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推进省级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培育环保产业市场。推进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环境咨询、环境监理、认证评估等环境服务业发展。鼓励使用环境标志和环保认证。加强国际国内环保产业发展合作交流。(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

三、强化环境执法,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管水平

(九)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4. 凡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流域(区域)开发、城市建设和发展规划,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将规划环评作为项目环评的前置条件。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

45. 强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严把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关。加强对环境敏感区、环境风险高、污染较重及建设周期长建设项目的环境监察、监测和后评价工作。从严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信息要公开透明,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国家和省的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工作要提前介入、积极协调、跟踪服务,提高环评审

批效率和环评审批质量。(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46.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在喀斯特岩溶地貌地区,要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主办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47. 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坚持实行流域、区域、行业限批和挂牌督办等措施,开展环境问题整改后督察。(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48. 完善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合作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严格查处涉及危险品废物和重金属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公安厅、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49. 建立完善对未完成环保目标任务或发生重特大环境违法事件负有责任的各级政府领导和企业责任人约谈制度。(主办单位:省监察厅;协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政府督查室,各州、市人民政府)

50.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举报制度,妥善处理群众的环境投诉。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管和舆论监督重要作用,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 提高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51. 把环境风险管理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强化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监察厅、环境保护厅,省政府督查室)

52. 加快省级和昆明、昭通、曲靖、保山、红河、普洱、大理等7个区域性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置分中心建设,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资。(主办单位:省财政厅;协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保山市、红河州、普洱市、大理州人民政府)

53. 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开展重点区域、特别是江河湖库沿岸化工、涉重金属污染企业环境风险综合整治。(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水利厅)

54. 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使用、贮存、进出口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全过程环境管理,逐步建立规范的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体系。(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协办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

55. 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安全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健全体制，创新制度，为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提供有力政策支持和保障

（十二）创新环境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56. 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环境保护职能，强化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努力形成统一监管、各负其责的大环保工作机制。继续完善环境保护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全省环境监察队伍建设。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乡、镇机构改革，鼓励在设区城市实行环境保护派出机构监管模式，探索实行在建制镇、工业园区和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乡设环保所，纳入编制管理。建立完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基层的环境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监察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旅游局、法制办，昆明铁路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地震局、气象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云南省电监办、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办）

（十三）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

57. 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环保专项资金每年递增10%，积极争取国家环保专项资金和支持，并认真落实配套资金。（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

58. 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完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重点流域、区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主办单位：省财政厅；协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59. 加加大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环境保护专项。把企业环境行为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在重点行业、企业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主办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协

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60. 严格执行国家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电价政策。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实行优先上网等政策支持。（主办单位：云南电网公司；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61. 对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企业实行政策优惠。按照污水、污泥、垃圾、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要求，完善收费标准和征收方式，确保环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协办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62. 加快污染源监管与污染减排、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环境预警与应急等3个方面的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十二五”末，全省146个环境监察机构要通过国家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抓住国家支持西部地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机遇，建设一批基层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全省环境监测站通过国家标准化建设整体验收。加强核与辐射监测、监察、应急能力建设，使重点州、市核与辐射监察、监测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主办单位：省财政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63. 广泛开展全民环境宣传教育行动，不断提高社会公众保护环境和防范环境污染意识。培养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和支持公众及社会开展环保活动。（主办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协办单位：省教育厅、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新闻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64. 增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统计能力和业务应用能力，建设环境信息平台，大力推进“数字环保”建设，推动环境信息资源共享。（主办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协办单位：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五）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考核

65. 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把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重要职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考评和政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对未完成目标任务考核的地区实施区域限批，暂停审批该地区除民生工程、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外的项目，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主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监察厅、环境保护厅，省政府督查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 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2〕2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各地、有关部门持续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以下统称矿山)整顿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条件逐步改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10年逐年下降,杜绝了重特大事故发生。但是全省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基础差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善,生产安全事故仍然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从根本上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降低事故总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扎实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2〕5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于2013年—2015年组织开展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战略,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严格矿山安全准入条件,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进一步整顿整合现有矿山,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坚决关闭和取缔非法开采、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以及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促进矿业秩序持续好转,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到2015年,全省关闭1500座矿山,矿山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2012年分别下降10%以上,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工作重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山依法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黄金矿山未依法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有关手续的。
4.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5.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6. 不符合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
7. 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照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8. 拒不整顿、整改或经停产整顿后仍不符合有关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山依法停产整顿

1. 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不齐或过期的。
2. 超层越界开采或持勘察许可证进行违法采矿活动的。
3. 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照设计规范开采的,以及尾矿库坝体超过设计坝高、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的。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环境隐患的。
5. 到2013年底生产矿山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最低等级,地下生产矿山未建立安全避

险“六大系统”，三等以上在用尾矿库未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

6.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山依法限期整改

1. 露天矿山。(1)未实行分台阶(层)自上而下开采,台阶参数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2)应采用但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技术,以及实行扩壶爆破或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3)未实行机械铲装而使用人工装载矿岩的;(4)采用没有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的;(5)雷电多发地区采用电雷管起爆的。

2. 地下矿山。(1)每个矿井、中段、采场没有2个以上(含2个)畅通有效的安全出口的;(2)没有安装主扇风机,未建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使用非矿用局部通风机,以及局部通风机使用非阻燃风筒的;(3)斜井提升未按照规定建成“一坡三挡”防跑车装置,竖井提升未按照规定设置防过卷、防坠落装置,建筑用绞车入坑,主提升设备使用带式制动器或凸轮式防坠保险装置的;(4)未按照规定建成完善的防排水系统或排水系统不能可靠运行的;(5)没有对采空区进行有效治理,采场管理混乱,以及对地表塌陷没有采取有效监测监控措施的;(6)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双电源供电,使用非阻燃电缆和带式输送机,以及地面变压器入坑的;(7)主要井巷采用木支护的;(8)采用横撑支柱采矿法,空场法开采人工装载矿岩的。

3. 尾矿库。(1)安全度判定为病库的;(2)人工筑坝未作坝体稳定性分析及调洪演算的。

4. 使用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的。

5.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规定经有资质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以及经检测检验不合格的。

6. 民爆器材库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以及违规、超量和混存的。

7. 相邻露天矿山开采范围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小于300米的;相邻地下矿山开采相互影响安全生产的。

三、程序标准

(一)矿山关闭

1. 由州、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需关闭矿山依法作出决定并进行公示,将关闭矿山决定抄送有关部门。

2. 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证照。

3.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4. 永久关闭的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5.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6. 有关职能部门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7.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8. 州、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关闭工作实施验收。

(二)整改整顿

1. 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向企业下达行政执法文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或整顿,整改整顿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得超过1年。

2. 经整改整顿,由企业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有关职能部门接到申请后,应聘请3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验收,根据专家组的验收意见作出书面验收结论,并反馈企业。

3. 对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下达执法文书,责令矿山停产整顿;对停产整顿验收不合格的矿山,由有关职能部门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按照国家和我省的规定,积极推进矿山整合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一)州、县两级政府职责

1. 组织矿山整顿、整合和关闭工作,及时动员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2. 组织制定矿山整合、关闭工作方案,并将目标任务逐年分解细化到下一级人民政府或本级有关部门;3. 对整顿关闭工作进行立项督查,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联合执法行动,每半年对工作落实情况至少组织1次督查,年终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总结;4. 研究制定信息服务、财税金融支持、资源优化配置等工作措施和优惠政策,促进工作顺利开展;5. 对拟关闭矿山依法作出决定并分期分批进行公示,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二)安全监管部门职责

1. 依法查处有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

照,但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采矿活动,以及有立项审批手续但未经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违规建设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2. 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含选厂)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向本级政府提供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的矿山名单;3. 督促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停产整顿或限期整改工作;4. 对本级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国土资源部门职责

1. 依法查处私挖滥采、持勘查许可证进行采矿活动、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2. 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业权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3. 做好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一矿多开等矿山的整顿工作;4. 对本级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公安部门职责

1. 依法查处矿山火工品管理和民用爆破器材库管理的非法、违法和违规行为;2. 严格火工品供应管理,对非法、证照不全、非法建设、已纳入资源整合、政府决定关闭等矿山一律停止火工品供应,对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停止供应火工品的,及时予以落实;3. 清理收缴被关闭矿山的火工品。

(五)环境保护部门职责

1. 依法查处矿山(含选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2. 向本级政府提供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矿山名单;3. 对本级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等证照。

(六)工商部门职责

1. 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管理秩序,无照生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2. 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工商营业执照持证情况进行调查摸底;3. 对本级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依法注销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七)其他部门职责

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矿山的整顿、整合和关闭工作。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各级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严把行业准入门槛,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批。财政部门要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确保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顺利推进。电监部门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供电监管,对不予供电或需要停止供电的矿山要及时落实到

位。

五、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

(一)准备和调查摸底阶段(2013年1月—6月)

各级政府要成立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在安全监管部门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按照国家规定,我省计划2013年关闭矿山369座,2014年关闭矿山736座,2015年关闭矿山395座,3年共关闭矿山1500座(详见附件)。各州、市要结合实际认真分析研究,制定2013—2015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各州、市于2013年3月30日前将工作方案报省安委办备案。工作方案应明确整顿关闭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配套的政策措施等,细化整顿关闭矿山的范围和对象,将整顿关闭任务指标逐年分解到县、市、区。要对照整顿关闭内容对矿山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填写矿山整顿调查摸底登记表,切实掌握行政区域内每一座矿山的基本情况和应整顿事项,为集中整顿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集中整顿阶段(2013年7月—2015年7月)

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需要整合、关闭的矿山及时提请同级政府研究决定和组织实施;对需要整改整顿的,及时向企业下达行政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整顿,并进行挂牌督办。整改整顿工作要严格按照“七个一”整治要求抓好落实,即一矿一张检查登记表、一个整改指令、一套整改方案、一份整改责任书、一个挂牌督办单位、一个整改验收结果、一件整治档案。凡需整改的矿山,在2013年底前必须完成整改;凡需整顿的矿山,在2014年6月30日前必须完成整顿。对决定关闭的矿山,小型矿山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大(中)型矿山由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对照整顿关闭程序标准,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关闭程序,及时落实吊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各地、有关部门要采取督查、约谈、通报、问责、联合执法等有效措施推进工作,确保整顿关闭工作取得实效。

(三)巩固成果和总结阶段(2015年8月—12月)

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对前两个阶段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对工作不到位

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其限期“补课”。对工作完成较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并适当奖励。要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严防已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切实巩固整顿关闭工作成果。要认真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予以推广，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我省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和矿山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六、长效机制

(一) 严把市场准入关

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矿山和尾矿库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矿山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应当分别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建设的，要立即停止建设。情节严重的，由本级政府或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关闭取缔。降低标准造成隐患的，要追究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国土资源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1. 地下矿山资源储量报告失真，矿产资源储量不清的；2. 地下矿山地质勘探程度不够，矿体产状不清的；3. 其他不符合本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三) 有关部门对以下新建矿山建设项目依法不予批准

1. 低于国家或本地区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的；2. 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年限小于3年的；3. 相邻露天矿山开采范围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小于300米的；4. 没有按照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5. 没有按照规定装备采掘设备的；6. 三等以上尾矿库没有采用全过程在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7. 在运行尾矿库周边从事采掘作业对尾矿库坝体稳定性造成影响的；8.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

(四) 严格事故追究

凡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1年内发生2起一般事故或连续2年发生一般事故的小型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凡发生较大事故的大(中)型矿山，生产中段和同类作业点停产整顿时间不少于1个月，小型矿山发生一般事故的停产整顿时间不少于3个月。

(五) 建立沟通协作机制

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发现矿山企业存在涉及其他部门职能职责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书面告知同级有关部门，以便及时依法查处。建立省、州、市及县、市、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市、区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会议，省、州、市每半年召开1次联席会议，通报行政许可、执法等信息，共同分析、研究解决问题。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是国务院大力实施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转方式调结构的具体体现。各地、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 部门联动，齐抓共管

各地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细化落实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整顿关闭工作实行部门分片包干督导制度，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红河州、文山州、丽江市、迪庆州，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保山市、怒江州，省公安厅负责昆明市、玉溪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楚雄州、大理州，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德宏州、临沧市，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曲靖市、昭通市，省工商局负责普洱市、西双版纳州。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整顿关闭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整顿关闭工作顺利实施。

(三) 加强监督，严格追责

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按照确定的矿山关闭计划，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同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非法违法行为。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违规审批矿山新建项目，整顿关闭工作不力，未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13—2015年全省金属非金属矿山
关闭计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9日

附件

2013—2015 年全省金属非金属 矿山关闭计划表

地 区	合 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昆明市	166	41	83	42
昭通市	138	34	69	35
曲靖市	190	47	95	48
玉溪市	85	21	40	24
保山市	85	21	40	24
楚雄州	145	36	71	38
红河州	183	45	90	48
文山州	85	20	42	23
普洱市	90	22	45	23
西双版纳州	50	12	25	13
大理州	100	25	50	25
德宏州	35	8	18	9
丽江市	48	12	22	14
怒江州	50	14	20	16
迪庆州	5	1	3	1
临沧市	45	10	23	12
总 计	1500	369	736	39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工业硅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2〕23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保护资源环境,促进节能减排,规范发展秩序,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省工业硅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业硅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工业硅通常是在电炉中由碳还原二氧化硅而制得。充足的电力、优质的硅石矿产和丰富

的碳质还原剂是发展工业硅产业的基本条件。工业硅既是多晶硅、有机硅、半导体用硅等高端硅材料生产的基本原料,也是多种合金材料冶金的重要辅料。

“十一五”以来,我省部分州、市依托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预期,快速推进工业硅产业发展,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工业硅生产和原料供应基地。到 2011 年底,全省工业硅生产企业已达 72 户,约占全国工业硅生产企业总数的 24%;工业硅电炉变压器总容量已达 200 万千瓦时,约占全国电炉总容量的 31%;工业硅产能已达

100 万吨,约占全国总产能的 31%;工业硅实际产量 45 万吨,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32%。发展工业硅产业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部分边远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带动了部分劳动力就业和增加了财政收入,缓解了区域性丰水期“窝电”压力,已成为矿电结合就地消纳区域水电发展清洁载能产业的示范。但也存在产能相对过剩、资源能源消耗高、生态环境压力大、产业集中度低、装备水平有待提高、低水平重复投资建设等问题,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产能相对过剩。2011 年,全国工业硅产能已达 320 万吨,实际产量 140 万吨,产能发挥率仅有 43.8%。而国内市场对工业硅消费量不足 60 万吨,57% 的工业硅产品成为发达国家制造高端硅材料的低价原料或冶金辅料。云南工业硅产能和产量约占全国 1/3,产能发挥率仅有 45%,省内市场需求不足 1 万吨,绝大部分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但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的突变,下游产业需求不振,导致工业硅产能相对过剩的问题逐步显现。

资源能源消耗高。2011 年,全省工业硅行业单位产品平均消耗电量 12529 千瓦时,高于行业能源消耗限额 4.4%。尽管部分企业积极探索石油焦、洗精煤等部分替代木炭还原剂生产工业硅,但全行业仍以木炭为主作为还原剂。2011 年消耗木炭 39.7 万吨,相当于采伐森林资源 200 万立方米。

生态环境压力大。工业硅产业对木炭消耗和需求增长,导致境内外盗砍乱伐森林烧制木炭及木炭走私现象频频发生,并对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造成破坏。工业硅生产过程中,吨产品排放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1800 多标准立方米,而且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及部分企业蓄意偷排等问题,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破坏。

产业集中度低。目前,德宏州、保山市、怒江州、临沧市、文山州是工业硅生产重点区域,但项目布局相对松散。同时,单个企业平均生产能力仅有 1.4 万吨,尚没有龙头企业引导发展。

装备水平有待提高。尽管全省已全部淘汰 6300 千伏安以下工业硅电炉,并按照《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不断改造提升装备水平,但各地仍以边境、贫困及电力孤网运行等为由,重点发展 12500 千伏安工业硅电炉,12500 千伏安以上工业硅电炉仅占总装机的 10% 左右。

低水平重复投资建设。部分州、市投资主管部门滥用工业硅项目备案审批权限,盲目备

案审批工业硅项目,过于注重项目建设的速度和数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往国家产业政策的下限靠,而忽略了项目的先进性。目前,全省尚有 30 户企业改建、在建、拟建 80 余座工业硅电炉,平均单机变压器容量约 15000 千伏安。全部建成后,全省将新增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新增工业硅产能 70 万吨,进一步加剧上述问题。

二、工业硅产业调整思路及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和新型工业化要求为指导,以市场导向型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为主导,以宏观调控、区域调整、时限倒逼机制引导企业主体控制发展总量、提升装备水平、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排放消耗,实现集约集群发展、科学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末期,使全省工业硅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并真正成为国内硅材料生产、研发、应用基地和贸易中心。

(一) 总产能控制在 140 万吨以内。德宏州、保山市、怒江州、临沧市、文山州工业硅产能分别控制在 55 万吨、40 万吨、15 万吨、15 万吨、5 万吨以内。其他州、市原则上不得新增工业硅产能,不得新建工业硅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以化学级工业硅为主导产品,并有相应的下游加工技术或合作伙伴。

(二) 工业硅电炉容量全部达到 12500 千伏安及以上。2015 年底前,基本淘汰关闭 12500 千伏安以下容量的工业硅电炉。改建或新建工业硅电炉原则上以“关小建大”为前提,且必须达到 2×25000 千伏安及以上(国家或省确定的重点贫困县且具有独立运行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地区,改造或新建工业硅电炉容量不小于 2×12500 千伏安)。

(三) 先进工艺技术广泛推广使用。改建或新建的工业硅电炉必须密闭化,全省密闭式工业硅电炉比重达到 50% 以上;变压器必须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 3 个单相节能型设备;工艺操作实现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85% 以上工业硅电炉电极升降系统实现电脑自动化控制。

(四) 集约集群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推进工业硅企业兼并联合重组,塑造统一品牌,促进集中分类销售,打造 3—5 户旗舰型综合龙头企业。改建或新建工业硅项目必须在硅材料产业园区内,且单个企业必须达到 2 台及以上最低准入要求的工业硅电炉。逐步淘汰关停工业园区外已有工业硅生产装置,推进工业硅生产企业入园发展。

(五)不断提高化学级工业硅生产比重和就地深加工利用水平。冶金级工业硅产量以满足省内及周边区域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化学级工业硅产量比重,并加快推进下游多晶硅、有机硅等高端硅材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延伸产业链,提高就地深加工利用水平。

(六)资源能源综合利用率显著提高。全省工业硅单位产品耗电量控制在12000千瓦时以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控制在3500千克标准煤以内,单位产品消耗碳质还原剂(以75%固定碳含量计)控制在1300千克以内(其中木炭实重单耗控制在900千克以内),硅元素回收率达85%以上,工业硅电炉余热利用率达70%以上,工业废水实现厂区封闭循环,微硅粉实现全部回收并有效利用。

三、工作重点及措施

高端硅材料及光伏产业将是我省重点打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工业硅是发展高端硅材料及光伏产业的基础性原料,是硅材料产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各州、市要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采取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尽快组织启动辖区内工业硅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一)加强宏观调控指导,控制发展总量。省直工业主管部门对工业硅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宏观调控和指导,组织审查和批准各州、市工业硅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实施意见。未纳入省直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意见范围的在建、拟建及改扩建工业硅项目,州、县级工业及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各级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环评、土地、能评、安评、产业政策认定等手续,电力及金融部门不予提供相应支持。各州、市应于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实施意见编制及申报工作。

(二)强化行业管理,优化现有存量。省直工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实施年度资源能源消耗情况通报制度。对单位产品资源能源消耗量超行业规定限額值或全省平均值的企业给予黄牌警告;被黄牌警告企业列入节能监察重点范围,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被连续3年黄牌警告企业的生产装置,强制性列入第4年度淘汰计划。适时启动实施化学级工业硅生产企业认定工作,并通过限制木炭使用措施,推进高品质工业硅生产。适时组织开展《工业硅企业准入公告》管理工作,推进存量优化。

(三)推进技术进步,降低消耗排放。推进工业硅电炉大型化、密闭化、自动化,促进工艺装备升级。鼓励采用低压补偿、低频、电脑专家系统、余热发电等先进节能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推广原料精料入炉、利用余热对入炉原料预干燥技术,从源头上控制能源消耗。对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能升级改造且一次性节能量达到2000吨以上标准煤的项目,列入省级当年实施的重点节能项目,并在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中择优给予支持。全面强制性实施环保在线监测远程监控措施,强化日常排污监管,切实推进硅渣、硅微粉回收再利用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或设备故障(或人为)排放。

(四)以替代木炭新型还原剂研用为重点,推进绿色发展。工业硅产业集中布局区域可根据区域林业发展规划,并按照林农自愿的原则适度发展薪炭林。各州、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工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督促木炭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原料及产品购销台账,依法规范木炭生产经营。限制441、553等低牌号、冶金用工业硅等生产企业使用木炭还原剂。鼓励并支持企业利用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以及林木采伐剩余物、木材加工剩余物、果壳等,采用热—炭、电—炭联产等方式,集中布局发展替代木炭生产工业硅的机制炭,减少对森林资源的消耗和依赖。鼓励支持煤炭及其洗选企业联合工业硅生产企业及科研院所,研发生产并推广使用适宜化学级工业硅生产的碳质还原剂。通过规范木炭生产、流通和使用秩序以及替代木炭新型还原剂的研发和推广使用,实现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工业硅产业绿色和谐发展。

(五)集约集群化发展,打造龙头企业。现有工业硅产能相对聚集的德宏州、保山市、怒江州、临沧市、文山州,要以现有企业分布为基础,合理规划硅材料产业园,并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限期推进现有分散的工业硅企业入园进区。鼓励工业硅生产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兼并联合重组,组建区域性工业硅产销集团,推进产品集中分类销售。鼓励以产业链为重点跨区域兼并联合上下游及关联企业,组建硅材料产业集团。对兼并联合过程中采用先进适用技术的重点项目,将列入年度“212”(或技改、节能等)重点推进项目范围,并在有关财政专项资金中优先给予支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8日

云南省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38 号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2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加强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管工作,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2 号)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械〔2006〕1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日常监督管理是指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对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已按照规定告知登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行为和过程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过程。日常监督检查活动包括质量体系检查、专项检查、产品质量摸底性

抽查和其他日常现场检查。

第四条 企业是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实行分级负责。

(一)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发布和调整省《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必要时可直接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二) 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方案,负责省以上重点监管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和异地(跨省、市)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相关数据信息的汇总上报,建立生产企业日常监管档案,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细化本行政区域内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三)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重点监管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及相关数据信息和报表的汇总上报,建立生产企业日常监管档案,对上级监管部门责令企业整改的事项开展跟踪检查、落实整改措施等。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有监督、指导和培训的职责。

第六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掌

握并督促企业及时收集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情况,按《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每年第一季度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下达当年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全省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州、市局应依据省局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日常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检查目的和对象、检查内容和方式、检查人员和时间安排等。实施方案于当年4月30日前报省局。

第八条 日常监督检查应突出重点,加强重点监管品种生产的监督管理,对省以上重点监管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非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约谈,督促其及时完成整改,有效运行其质量管理体系:

- (一)现场检查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的;
- (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三)产品质量投诉举报、经查实的;
- (四)两年内产品抽查,主要性能参数不合格的;

(五)由于产品设计或者生产导致出现不良反应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日常监督检查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生产企业提供以下有关情况和资料:

-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其事项变动和审批情况,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营业执照;
- (二)企业组织机构、生产和质量主要管理人员以及生产、检验条件的变动及审批情况;
- (三)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和质量管理情况;
-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接受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五)不合格医疗器械被通告后的整改情况;

(六)检查机关需要审查的其他必要资料。

第十条 重点监管品种生产企业发生变化时,州、市局应填写《云南省重点监管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情况表》(附件1),随年度监督检查实施方案上报省局。

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并自注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检查中如发现企业不符合相关产品《生产实施细则》记录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重点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审批操作规范》否决项等规定的,应当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如有违法违规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明文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遵守廉政纪律,认真履行检查职责,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监督,对知悉的企业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每半年报告一次。各州、市局对本行政区域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分析汇总,形成书面报告,填写《云南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据表》(附件2)和《云南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汇总表》(附件3),分别于当年6月1日前和12月1日前报省局。年度监管工作总结随下半年情况报告一并上报。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及时主动向属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生产条件保持和变化情况。

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企业相关人员及变更情况:管理者代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负责人、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专职检验员等;

(二)产品注册证书取得、变更及重新注册情况；
(三)主要生产、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厂房改建、扩建情况；
(五)重大工艺的调整变化情况；
(六)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验情况；
(七)产品质量投诉和处理情况；
(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
(九)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处置情况；
(十)医疗器械产品追溯和召回情况；
(十一)停产、恢复生产、委托生产和接受委托生产情况；
(十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销售等情况；
(十三)企业联系方式变化情况,包括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E-mail 邮箱等；
(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档案。

第十七条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要求,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档案。

第十八条 日常监督管理档案内容至少包括：

(一)企业基本概况:企业名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含委托生产地址和跨省设立生产场地)、生产范围、邮编、联系电话等；

(二)变更事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许可事项及登记事项变

更情况记录；

(三)质量体系考核报告或认证证书及跟踪检查记录；
(四)监督检/抽查记录及跟踪检查记录；
(五)质量投诉、举报核查和处理记录；
(六)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良事件的调查、处理报告；
(七)现场监督检查情况记录、整改情况报告；
(八)信用管理记录；
(九)表彰记录、处罚记录、不良行为记录；
(十)违法广告记录；
(十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其他记录。

第五章 诚信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上市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有效。

第二十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信用管理记录,开展对生产企业的信用评定分级,实施分级监管。具体办法由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云南省重点监管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情况表(略)
2. 云南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据表(略)
3. 云南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海文达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饶 卫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唐新民为省财政厅副厅长
邓先培为省财政厅巡视员
陈 勇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云山兼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永福为省商务厅副厅长
姜伟泽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
陈晓光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巡视员
耿 弘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王陆忠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巡视员
张 涛为省农垦总局副局长
苏维凡为省农垦总局巡视员
展 犁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延长挂职时间一年)
周东际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延长挂职时间一年)
杨慧琼为省监察厅副厅长(正厅级)
梁宗华为省广播电视台局长
徐体义为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治忠为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唐文祥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正厅级)
马红跃为省粮食局局长
张宪伟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李新平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常明为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李琳波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免去：

刘蔚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武 晋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刘 智省文史研究馆馆长职务
和福生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张慧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花泽飞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朱飞云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李文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庆生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人事任免

薛启荣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胡忠文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兴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俊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朱晓阳省商务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 萱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曾荣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蒋必春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而琪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仕荣省知识产权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何天喜省农垦总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慧琼省监察厅正厅级监察专员职务
李维俊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徐盛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德文省广播电视台局长职务
苏全忠省粮食局局长职务
杨光民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祁希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 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 顺云南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黄兴奇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和润培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郭康猁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
何天淳云南大学校长职务
李 明楚雄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彭 兵红河学院院长职务
郝蜀东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龚立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吴天祥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治忠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李新平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常明省农业厅副厅长兼省乡镇企业局局长职务
李琳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 睿省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3〕1—9号